

# 2026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试剂 耗材采购项目（共三包）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XD-26(GK)-010-2

采购人：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古丽米热

联系电话：0998-2871093

代理机构：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海霞

联系电话：15633818032

日期：2026 年 5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
第五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40
一、货物内容 .....	40
二、项目要求（标项一、标项三） .....	6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9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74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75
综合评分表（标项一、标项三） .....	76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0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XD-26(GK)-010-2

第 一 册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共三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共三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XD-26(GK)-010-2

2、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共三包）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683918

5、最高限价（元）：352830,331088

6、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四大症候群相关试剂耗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283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四大症候群相关试剂耗材（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基因测序相关试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1088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基因测序相关试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3】**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

##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

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花城大道北侧 81 号

联系方式:古丽米热 0998-28710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4 室

联系方式:黄海霞 156338180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联系人：黄海霞

电话：15633818032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u> 联系人： <u>古丽米热</u> 联系电话： <u>0998-2871093</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4 室</u> 业务联系人： <u>黄海霞</u> 联系电话： <u>15633818032</u>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应上传关联节点）：</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3）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p> <p>（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9）本项目特定资质：<b>【标项 1、3】</b>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p> <p>注：“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a href="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a>）”的</p>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3.7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5	核心产品： 标项一：医用外科手套 6.5 标项三：含氯消毒片
2.2	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标项一：352830 元；标项三：331088 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352830 元；标项三：331088 元 采购需求：标项一：四大症候群相关试剂耗材； 标项三：基因测序相关试剂； （具体见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注：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投标保证金数额：标项一：小写：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标项三：小写：6600 元(大写：陆仟陆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深喀大道兵团支行 账号：30783401040011796（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行号：103894078342 财务室联系方式：15633818032 A: 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标项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退投标保证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

	<p>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341060091@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13.1	<p>投标有效期：<u>  90  </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p>

	<p>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p> <p>（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m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u>2026年06月04日11:00（北京时间）</u></p> <p>投标地点：<u>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u></p>
18.1	<p>开标时间：<u>2026年06月04日11: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u></p>
23.2	<p>评标方法：<u>适用 综合评分法</u></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3</u></p>
27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u>否（是、否）</u></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10%</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u></p> <p>注：<u>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u></p>
32	<p>代理服务费：<u>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参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下浮40%收取代理服务费。</u></p> <p><u>（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p>支付形式：<u>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是（是、否）</u></p>
反不正当竞争	<p>1、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u></p>

	<p>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意 事项</p>	<p>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否则后果自行承担:</p> <p>(1)参加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当提供真实有效佐证资料,不得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p> <p>(2)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为确保文件的可读性,提供的内容须清晰可见,若因响应文件不清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合理性,不得恶意低价竞标。</p> <p>(4)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防范履约风险,现将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及程序明确如下:</p> <p>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p> <p>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p> <p>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p>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

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标段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段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标段中的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

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

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9、本项目特定资质：**【标项 1、3】**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相关专业专家，共计 5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技术参数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中出现负偏离，负偏离扣分。

## 22. 投标无效

22.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3.4 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 23.4.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23.4.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23.4.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23.4.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23.4.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4.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3.4.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

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3.4.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 23.4.2 进口产品

23.4.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23.4.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3.4.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23.4.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履约标担保、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

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XD-26(GK)-010-2

第 二 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4、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0、本项目特定资质：**【标项 1、3】**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附：性别： 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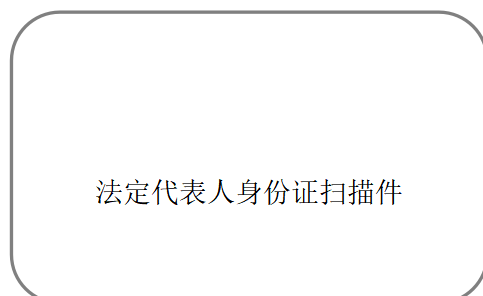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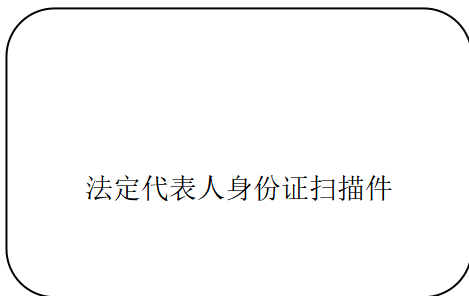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注：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等）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0、本项目特定资质：**【标项 1、3】**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履约承诺函
- 11、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标项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谨慎填写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可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	--	--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可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可根据所投产品情况自行填写此声明函，也可自行删除或不填此项)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履约承诺函

### 履约承诺函

致：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

我方作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基于对采购需求的充分理解，现就试剂质量及履约责任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项目名称：

承诺方：

#### 一、检测结果准确性承诺

我方保证所供试剂（规格 / 货号：\_\_\_\_\_）在贵实验室开展的同类型比对实验中，检测结果与样本真实情况的符合率不低于 99%。若因试剂质量问题导致检测结果偏差，我方承诺：

- 1、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试剂，承担更换产生的运输、检测等全部费用；
- 2、若更换后仍无法满足要求，我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接受采购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处理；
- 3、因试剂不准确造成的实验延误、数据损失等间接损失，我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赔偿。

#### 二、全流程质量保障

1、资质与合规性：我方提供的试剂或货物符合国家医疗现行标准且在有效期内。

2、比对实验配合：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3 批次试剂供贵实验室开展预实验，若预实验不通过，我方放弃中标资格。

3、售后服务：试剂使用中出現异常（如阴性/阳性样本误判），我方承诺 2 小时响应、24 小时现场排查，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三、违约责任细化

1、若因试剂质量问题导致贵实验室连续 2 次比对实验失败，视为严重违约，采购方可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10%），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 四、其他约定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1 年。自愿以本承诺约束履约行为。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1、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标项号：\*\*\*（如有）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 第五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货物内容

## 标项一：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200 微升加长吸头	96 支/盒*5 0 盒/箱	10	箱	/	
2	1000 微升加长吸头	96 支/盒*5 0 盒/箱	5	箱	/	
3	10 微升加长吸头	96 支/盒*5 0 盒/箱	15	箱	/	
4	200 微升吸头	96 支/盒*5 0 盒/箱	8	箱	/	
5	0.2 毫升 PCR 八联管 (单开盖)	125 条/盒	10	盒	/	
6	粪便样本收纳盘	50*30*15 (可调节)	20	个	/	
7	脱脂牛奶菌种保存管	50 支/盒	2	盒	/	
8	甘油冻存菌种保存管	50 支/盒	2	盒	/	
9	一次性医用 TPE 手套	200 只/盒	20	盒	/	
10	炭疽芽孢杆菌 pcr 试剂盒	25T/盒	1	盒	1. 检测技术: TaqMan 探针法。 2. 每管反应体系 25ul 3. 检测性能: 灵敏度 $5 \times 10^2$ copies/mL, 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 5%。 4. 反应程序: 95°C (30S) 1 循环; (9	

分批次发货

				<p>5°C 5s、60°C 30s) 40 循环。</p> <p>5. 质量控制：含有阴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6. 包装及分装：采用预混液包装，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p> <p>7. 试剂盒规格：25T/盒。</p> <p>8. 有效期：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p> <p>9. 生产质量：为保证生产厂家试剂的生产质量，要求生产环境需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需提供符合 ISO/IEC17043 具备悬浮粒子、沉降菌监测能力的证明文件。</p>	
11	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p>1. 检测技术：TaqMan 探针法。</p> <p>2. 每管反应体系 25u l。</p> <p>3. 检测性能：灵敏度 <math>5 \times 10^2</math> copies/mL，线性范围：<math>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math>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lt; 5%。</p> <p>4. 反应程序：95°C (30S) 1 循环； (95°C 5s、60°C 30s) 40 循环。</p> <p>5. 质量控制：含有阴</p>

					<p>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6. 包装及分装：采用预混液包装，反应液1管，酶混合液1管。</p> <p>7. 试剂盒规格：25T/盒。</p> <p>8. 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math>\geq</math>10个月。</p> <p>9. 生产质量：为保证生产厂家试剂的生产质量，要求生产环境需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需提供符合ISO/IEC17043具备悬浮粒子、沉降菌监测能力的证明文件。</p>	
12	炭疽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	
13	炭疽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	10人份/盒	1	盒	/	
14	0.25%的EDTA-胰酶	225mL*10袋/盒	2	盒	/	
15	胎牛血清	500ML	1	瓶	/	
16	碳酸氢钠琼脂	250g	2	盒	用于炭疽杆菌的荚膜培养	
17	L-谷氨酰胺	100ml	2	盒	/	
18	全国发热伴出疹症候群核酸检测试剂盒（B版本）（检测目标：风疹病	10T	10	盒	<p>1. 检测技术：TaqMan探针法。</p> <p>2. 每管反应体系25ul（20<math>\mu</math>L+5<math>\mu</math>L）。</p> <p>3. 检测性能：灵敏度<math>5 \times 10^2</math>copies/mL，</p>	

<p>毒、麻疹病毒、人疱疹病毒 6 型、水痘-带状疱疹病毒、肠道病毒、登革病毒、基孔肯雅病毒、伤寒沙门菌、副伤寒沙门菌、A 族链球菌、伯氏疏螺旋体、回归热螺旋体和普氏立克次体)</p>				<p>线性范围：<math>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math> copies/mL，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lt; 5%。                  4. 反应程序：50℃ (10min) 1 循环；95℃ (30S) 1 循环；(95℃ 5s、60℃ 30s) 45 循环。                  5. 质量控制：每条 8 联管的反应孔中均加入了针对人临床标本检测的内标对照的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对待测样本的采集、运输和提取过程进行监控，提示检测结果的假阴性。                  6. 包装及分装：试剂盒采用可拆卸的 96 孔板 (0.1ml 或 0.2ml) 包装形式，96 孔板的每条 8 联管可分别检测一个样本。                  7. 试剂盒规格：10T/盒。                  8. 有效期：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 ≥ 10 个月。                  9. 生产质量：为保证生产厂家试剂的生产质量，要求生产环境需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需提供符合 ISO/IEC17043 具备悬浮粒子、沉降菌监测能力的证明文件。</p>		
--	--	--	--	--	--	--

					10. 分为 A 和 B 两种品牌，A 种品牌要 5 盒，B 种品牌要 5 盒，（投标供应商提供两种品牌，目的：复查验证）。	
19	全国发热伴出血症候群核酸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大别班达病毒（新型布尼亚病毒）、汉滩病毒、首尔病毒（汉城病毒）、登革病毒、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普马拉病毒、湿地内罗病毒、鄂木斯克出血热病毒、卡萨诺尔森林病毒、钩端螺旋体、人嗜吞噬细胞无形体、猪链球菌））	10T	2	盒	<p>1. 检测技术：TaqMan 探针法。</p> <p>2. 每管反应体系 25ul（20 μL+5 μL）。</p> <p>3. 检测性能：灵敏度 <math>5 \times 10^2</math> copies/mL，线性范围：<math>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math>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lt; 5%。</p> <p>4. 反应程序：50℃（10min）1 循环；95℃（30S）1 循环；（95℃ 5s、60℃ 30s）45 循环。</p> <p>5. 质量控制：每条 8 联管的反应孔中均加入了针对人临床标本检测的内标对照的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对待测样本的采集、运输和提取过程进行监控，提示检测结果的假阴性。</p> <p>6. 包装及分装：试剂盒采用可拆卸的 96 孔板（0.1ml 或 0.2ml）包装形式，96 孔板的每条 8 联管可分别检测一个样本。</p> <p>7. 试剂盒规格：10T/</p>	

					<p>盒。</p> <p>8. 有效期：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p> <p>9. 生产质量：为保证生产厂家试剂的生产质量，要求生产环境需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需提供符合 ISO/IEC17043 具备悬浮粒子、沉降菌监测能力的证明文件。</p> <p>10. 分为 A 和 B 两种品牌，A 种品牌要 1 盒，B 种品牌要 1 盒，（投标供应商提供两种品牌，目的：复查验证）。</p>	
20	<p>全国脑炎脑膜炎症候群核酸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人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乙型脑炎病毒、肠道病毒、腮腺炎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脑膜炎奈瑟菌、A 族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p>	10T	15	盒	<p>1. 检测技术：TaqMan 探针法</p> <p>2. 每管反应体系 25ul（20 μL+5 μL）。</p> <p>3. 检测性能：灵敏度 <math>5 \times 10^2</math> copies/mL，线性范围： <math>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math>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lt; 5%。</p> <p>4. 反应程序：50℃（10min）1 循环；95℃（30S）1 循环；（95℃ 5s、60℃ 30s）45 循环。</p> <p>5. 质量控制：每条 8 联管的反应孔中均加入了针对人临床标本检测的内标对照的</p>	

	<p>菌、单增李斯特菌、B族链球菌))</p>			<p>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对待测样本的采集、运输和提取过程进行监控，提示检测结果的假阴性。</p> <p>6. 包装及分装：试剂盒采用可拆卸的 96 孔板 (0.1ml 或 0.2ml) 包装形式，96 孔板的每条 8 联管可分别检测一个样本。</p> <p>7. 试剂盒规格：10T/盒。</p> <p>8. 有效期：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p> <p>9. 生产质量：为保证生产厂家试剂的生产质量，要求生产环境需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需提供符合 ISO/IEC17043 具备悬浮粒子、沉降菌监测能力的证明文件。</p> <p>10. 分为 A 和 B 两种品牌，A 种品牌要 8 盒，B 种品牌要 7 盒，（投标供应商提供两种品牌，目的：复查验证）。</p>	
--	-------------------------	--	--	---	--

21	<p>腹泻症候群 25 种病原体 核酸多重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 (13+5+3 方案) (检测 目标: 诺 如病毒、轮 状病毒、札 如病毒、肠 道腺病毒、 星状病毒、 阪崎克罗诺 杆菌、志贺 氏菌、小肠 结肠炎耶尔 森氏菌、河 弧菌、空肠 弯曲菌、结 肠弯曲菌、 霍乱弧菌、 副溶血性弧 菌、嗜水气 单胞菌、沙 门菌、类志 贺邻单胞 菌、艰难梭 菌、致泻大 肠埃希氏 菌、溶组织 内阿米巴、 蓝氏贾第鞭 毛虫、隐孢 子虫)</p>	8T	5	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测技术: TaqMan 探针法。</li> <li>2. 每管反应体系 25ul (20 μL+5 μL)。</li> <li>3. 检测性能: 灵敏度 <math>5 \times 10^2</math> copies/mL, 线性范围: <math>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math> copies/mL,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lt; 5%。</li> <li>4. 反应程序: 50°C (10min) 1 循环; 95°C (30S) 1 循环; (95°C 5s、60°C 30s) 45 循环。</li> <li>5. 质量控制: 8 联管的反应孔中均加入了针对人临床标本检测的内标对照的特异性引物和荧光探针, 对待测样本的采集、运输和提取过程进行监控, 提示检测结果的假阴性。</li> <li>6. 包装及分装: 试剂盒采用 96 孔板 (0.1 ml 或 0.2ml) 包装形式, 96 孔板的每条 12 联管可分别检测一个样本。</li> <li>7. 试剂盒规格: 10T/盒。</li> <li>8. 有效期: 12 个月, 到货后质保期 <math>\geq 10</math> 个月。</li> <li>9. 生产质量: 为保证生产厂家试剂的生产</li> </ol>		
----	--	----	---	---	---	--	--

					<p>质量，要求生产环境需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需提供符合 ISO/IEC17043 具备悬浮粒子、沉降菌监测能力的证明文件。</p> <p>10. 分为 A 和 B 两种品牌，A 种品牌要 3 盒，B 种品牌要 2 盒，（投标供应商提供两种品牌，目的：复查验证）。</p>	
22	医院用洗手液支架	1/盒	40	盒	/	
23	福氏志贺氏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1a、1b、1c、2a、2b、3a、3b、4a、4b、5a、5b、X、Xv、Y 及 F6）	25T/盒	1	盒	<p>1. 检测技术：TaqMan 探针法。</p> <p>2. 每管反应体系 25ul</p> <p>3. 检测性能：灵敏度 <math>5 \times 10^2</math> copies/mL，线性范围：<math>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math>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math>&lt; 5\%</math>。</p> <p>4. 反应程序：95℃ (30S) 1 循环；（95℃ 5s、60℃ 30s）40 循环。</p> <p>5. 质量控制：含有阴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6. 包装及分装：采用预混液包装，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p> <p>7. 试剂盒规格：25T/盒。</p>	
24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7 种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026、045、0103、01	25T/盒	1	盒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0121、0145 和 0157)				8. 有效期：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25	副溶血性弧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检测目标：03:K6、04:K8、010:K4)	25T/盒	1	盒	9. 生产质量：为保证生产厂家试剂的生产质量，要求生产环境需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需提供符合 ISO/IEC17043 具备悬浮粒子、沉降菌监测能力的证明文件。	
26	空肠弯曲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检测目标：HS:1、HS:2、HS:4、HS:19、HS:23/36、HS:41 及 HS:44)	25T/盒	1	盒		
27	军团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28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检测目标：血清型 1/2a、1/2b、1/2c、4b、L)	25T/盒	1	盒		
29	霍乱弧菌 ctxA/ctxB 毒力	25T/盒	1	盒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30	副溶血性弧菌 tdh/trh 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31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C 版本) (检测目标: 肠致病性 (EPEC)、肠出血性 (EHEC)、肠产毒性 (ETEC)、肠侵袭性 (EIEC)、肠粘附性 (EAEC) 五种致病型别)	25T/盒	1	盒		
32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stx1、stx2) 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33	空肠弯曲菌毒力基因多重实时荧光 P	25T/盒	1	盒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菌株致病性基因 hcp、virB、ciaB、ggt、cdtA、cdtB、cdtC 和格林-巴利综合征基因 cgtA、cgtB/wlaN、cstII）					
34	艰难梭菌 tcdA/tcdB/cdtA/cdtB 基因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35	白喉棒状杆菌 tox 毒力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种属基因和毒力基因）	25T/盒	1	盒		
36	伤寒沙门菌和副伤寒沙门菌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	<p>20 种食源性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弧菌属、克罗诺杆菌属、志贺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气单胞菌属、蜡样芽胞杆菌、弯曲菌属、产气荚膜梭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霍乱弧菌、副溶血性弧菌、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EPEC）、变形杆菌、肉毒梭菌、肠道腺病毒）</p>	25T/盒	1	盒		
38	通用细菌采样管	50 支一盒	6	盒	包含 1 支采样管(内含 1.5mL 液体 Amies 培养基)和 1 支无菌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样拭子。可用于鼻咽部、伤口、肛部、粪便、泌尿	
39	沙门氏菌属 诊断血清 60 种	1ml*60 瓶/ 盒	1	盒	/	
40	志贺氏菌属 诊断血清 22 种	1ml*26 瓶/ 盒	1	盒	/	
41	GN 增菌液 (成品)	20/盒	6	瓶	/	
42	SBG 增菌液 (成品)	20/盒	6	瓶	/	
43	医用擦手纸 盒子	1/盒	20	箱	/	
44	巧克力平板 (9cm)	9cm*5 个/ 包	20	包	用于分离培养病原性 奈瑟氏菌和嗜血杆菌 属等细菌	
45	双抗巧克力 平板(9cm)	9cm*5 个/ 包	20	包	/	
46	核酸提取试 剂盒	RT-T-200, 32 人份/盒	48	盒	RNA/DNA	适用于 中元提取 仪 E MX6 000
47	副溶血弧菌 质控品	6 支/盒	1	盒	1. 规格: 6 支/盒, 浓 度梯度: 灭活病原质 控品: 1000Copies/m L、2000Copies/mL、 10000Copies/mL; 核 酸质控品: 500Copie s/mL、1000Copies/m	

					<p>L、5000Copies/mL。包含高、中、低浓度三个梯度以及国家传染病监测项目技术要求的核酸检测试剂检出限。2、体积：灭活病原质控品：0.4mL/管；核酸质控品：20 μ L/管 3. 状态：质控品为液体，是直接使用状态，避免使用前再配置导致计量误差。4、定量方法：采用数字PCR方法进行量值确定。5、原材料真实且可溯源：病原原料为真实灭活病原，具备真实性溯源信息报告；原料菌毒株具备省级或以上菌毒株库编号。6. 生产条件：原料在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内制备。7. 具备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或国家参考品或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p>	
48	致泻性大肠杆菌（ETEC）质控品	6 支/盒	1	盒	<p>1. 规格：6 支/盒，浓度梯度：灭活病原质控品：1000Copies/mL、2000Copies/mL、10000Copies/mL；核酸质控品：500Copies/mL、1000Copies/mL、5000Copies/mL。包含高、中、低浓度三个梯度以及国家传</p>	

					<p>染病监测项目技术要求的核酸检测试剂检出限。2、体积：灭活病原质控品：0.4mL/管；核酸质控品：20 μ L/管 3. 状态：质控品为液体，是直接使用状态，避免使用前再配置导致计量误差。4、定量方法：采用数字 PCR 方法进行量值确定。5、原材料真实且可溯源：病原原料为真实灭活病原，具备真实性溯源信息报告；原料菌毒株具备省级或以上菌毒株库编号。6. 生产条件：原料在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内制备。7. 具备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或国家参考品或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p>	
49	志贺菌质控品	6 支/盒	1	盒	<p>1. 规格：6 支/盒，浓度梯度：灭活病原质控品：1000Copies/mL、2000Copies/mL、10000Copies/mL；核酸质控品：500Copies/mL、1000Copies/mL、5000Copies/mL。包含高、中、低浓度三个梯度以及国家传染病监测项目技术要求的核酸检测试剂检出限。2、体积：灭</p>	

					<p>活病原质控品：0.4mL/管；核酸质控品：20 μ L/管 3. 状态：质控品为液体，是直接使用状态，避免使用前再配置导致计量误差。4、定量方法：采用数字 PCR 方法进行量值确定。</p> <p>5、原材料真实且可溯源：病原原料为真实灭活病原，具备真实性溯源信息报告；原料菌毒株具备省级或以上菌毒株库编号。6. 生产条件：原料在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内制备。7. 具备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或国家参考品或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p>		
50	霍乱弧菌质控品	6 支/盒	1	盒	<p>1. 规格：6 支/盒，浓度梯度：灭活病原质控品：1000Copies/mL、2000Copies/mL、10000Copies/mL；核酸质控品：500Copies/mL、1000Copies/mL、5000Copies/mL。包含高、中、低浓度三个梯度以及国家传染病监测项目技术要求的核酸检测试剂检出限。2、体积：灭活病原质控品：0.4mL/管；核酸质控品：20 μ L/管 3. 状态：</p>		

				<p>质控品为液体，是直接使用状态，避免使用前再配置导致计量误差。4、定量方法：采用数字 PCR 方法进行量值确定。</p> <p>5、原材料真实且可溯源：病原原料为真实灭活病原，具备真实性溯源信息报告；原料菌毒株具备省级或以上菌毒株库编号。</p> <p>6. 生产条件：原料在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内制备。</p> <p>7. 具备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或国家参考品或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p>	
51	A 族链球菌质控品	6 支/盒	1	盒	<p>1. 规格：6 支/盒，浓度梯度：灭活病原质控品：1000Copies/mL、2000Copies/mL、10000Copies/mL；核酸质控品：500Copies/mL、1000Copies/mL、5000Copies/mL。包含高、中、低浓度三个梯度以及国家传染病监测项目技术要求的核酸检测试剂检出限。</p> <p>2、体积：灭活病原质控品：0.4mL/管；核酸质控品：20 μL/管</p> <p>3. 状态：质控品为液体，是直接使用状态，避免使用前再配置导致计量</p>

					<p>误差。4、定量方法：采用数字PCR方法进行量值确定。</p> <p>5、原材料真实且可溯源：病原原料为真实灭活病原，具备真实性溯源信息报告；原料菌毒株具备省级或以上菌毒株库编号。</p> <p>6. 生产条件：原料在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内制备。</p> <p>7. 具备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或国家参考品或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p>	
52	百日咳鲍特杆菌质控品	6支/盒	1	盒	<p>1. 规格：6支/盒，浓度梯度：灭活病原质控品：1000Copies/mL、2000Copies/mL、10000Copies/mL；核酸质控品：500Copies/mL、1000Copies/mL、5000Copies/mL。包含高、中、低浓度三个梯度以及国家传染病监测项目技术要求的核酸检测试剂检出限。</p> <p>2、体积：灭活病原质控品：0.4mL/管；核酸质控品：20μL/管</p> <p>3. 状态：质控品为液体，是直接使用状态，避免使用前再配置导致计量误差。</p> <p>4、定量方法：采用数字PCR方法进行量值确定。</p>	

					<p>5、原材料真实且可溯源：病原原料为真实灭活病原，具备真实性溯源信息报告；原料菌毒株具备省级或以上菌毒株库编号。6. 生产条件：原料在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内制备。7. 具备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或国家参考品或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p>	
53	肺炎链球菌质控品	6 支/盒	1	盒	<p>1. 规格：6 支/盒，浓度梯度：灭活病原质控品：1000Copies/mL、2000Copies/mL、10000Copies/mL；核酸质控品：500Copies/mL、1000Copies/mL、5000Copies/mL。包含高、中、低浓度三个梯度以及国家传染病监测项目技术要求的核酸检测试剂检出限。2、体积：灭活病原质控品：0.4mL/管；核酸质控品：20 μ L/管 3. 状态：质控品为液体，是直接使用状态，避免使用前再配置导致计量误差。4、定量方法：采用数字 PCR 方法进行量值确定。5、原材料真实且可溯源：病原原料为真实灭活病原，具备真</p>	

					<p>实性溯源信息报告；原料菌毒株具备省级或以上菌毒株库编号。6. 生产条件：原料在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内制备。7. 具备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或国家参考品或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p>	
54	流感嗜血杆菌质控品	6 支/盒	1	盒	<p>1. 规格：6 支/盒，浓度梯度：灭活病原质控品：1000Copies/mL、2000Copies/mL、10000Copies/mL；核酸质控品：500Copies/mL、1000Copies/mL、5000Copies/mL。包含高、中、低浓度三个梯度以及国家传染病监测项目技术要求的核酸检测试剂检出限。2、体积：灭活病原质控品：0.4mL/管；核酸质控品：20 μL/管 3. 状态：质控品为液体，是直接使用状态，避免使用前再配置导致计量误差。4、定量方法：采用数字 PCR 方法进行量值确定。5、原材料真实且可溯源：病原原料为真实灭活病原，具备真实性溯源信息报告；原料菌毒株具备省级或以上菌毒株库编</p>	

					号。6. 生产条件：原料在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内制备。7. 具备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或国家参考品或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	
55	肺炎支原体 质控品	6 支/盒	1	盒	<p>1. 规格：6 支/盒，浓度梯度：灭活病原质控品：1000Copies/mL、2000Copies/mL、10000Copies/mL；核酸质控品：500Copies/mL、1000Copies/mL、5000Copies/mL。包含高、中、低浓度三个梯度以及国家传染病监测项目技术要求的核酸检测试剂检出限。2、体积：灭活病原质控品：0.4mL/管；核酸质控品：20 μL/管。3. 状态：质控品为液体，是直接使用状态，避免使用前再配置导致计量误差。4、定量方法：采用数字 PCR 方法进行量值确定。</p> <p>5、原材料真实且可溯源：病原原料为真实灭活病原，具备真实性溯源信息报告；原料菌毒株具备省级或以上菌毒株库编号。6. 生产条件：原料在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内制</p>	

					备。7.具备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或国家参考品或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	
56	沙门氏菌 (鼠伤寒沙门菌)质控品	6支/盒	1	盒	<p>1.规格：6支/盒，浓度梯度：灭活病原质控品：1000Copies/mL、2000Copies/mL、10000Copies/mL；核酸质控品：500Copies/mL、1000Copies/mL、5000Copies/mL。包含高、中、低浓度三个梯度以及国家传染病监测项目技术要求的核酸检测试剂检出限。2、体积：灭活病原质控品：0.4mL/管；核酸质控品：20<math>\mu</math>L/管。3.状态：质控品为液体，是直接使用状态，避免使用前再配置导致计量误差。4、定量方法：采用数字PCR方法进行量值确定。5、原材料真实且可溯源：病原原料为真实灭活病原，具备真实性溯源信息报告；原料菌毒株具备省级或以上菌毒株库编号。6.生产条件：原料在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内制备。7.具备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或国家参考</p>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品或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	
57	副溶血弧菌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1. 检测技术: TaqMan 探针法。 2. 每管反应体系 25u	
58	致泻性大肠杆菌 (ETEC)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1。 3. 检测性能: 灵敏度 $5 \times 10^2$ copies/mL, 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 5%。	
59	志贺菌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4. 反应程序: 95°C (30S) 1 循环; (9	
60	霍乱弧菌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5°C 5s、60°C 30s) 40 循环。	
61	A 族链球菌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5. 质量控制: 含有阴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62	百日咳鲍特杆菌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6. 包装及分装: 采用预混液包装, 反应液 1 管, 酶混合液 1 管。	
63	肺炎链球菌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7. 试剂盒规格: 25T/盒。	
64	流感嗜血杆菌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8. 有效期: 12 个月, 到货后质保期 $\geq 10$ 个月。	
65	肺炎支原体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9. 生产质量: 为保证生产厂家试剂的生产质量, 要求生产环境需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 需提供符合 ISO/IEC17043 具备悬浮粒	
66	沙门氏菌 (鼠伤寒沙门菌) PCR 核	25T/盒	1	盒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酸检测试剂盒				子、沉降菌监测能力的证明文件。	
67	耐碳青霉烯类肠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20 个/盒	5	盒	1ug/ml	成品
68	抗万古霉素肠球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20 个/盒	5	盒	8ug/ml	成品
69	大肠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替加环素）	20 个/盒	5	盒	3ug/ml	成品
70	大肠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多粘菌素 B）	20 个/盒	5	盒	4ug/ml	成品
71	大肠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环丙沙星）	20 个/盒	5	盒	5ug/ml	成品
72	医用外科手套 6.5	50 副/盒	5	盒	/	
73	生物指示剂	50 个/盒	6	盒	/	
74	木炭琼脂平板	20 个/盒	3	盒	/	

核心产品：医用外科手套 6.5

标项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1	ULSEN 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24人份)		5	套	1. 适用性：新冠病毒全基因组的扩增捕获，产物可用于后续高通量测序的建库。2. 样本量：大于等于 24 个样本。3. 灵敏度：仅需少量 RNA (0.5ng) 4. 试剂形式：试剂盒为同品牌整合式试剂，包括新冠病毒基因组扩增试剂，纯化磁珠和建库试剂，无需额外采购其他试剂盒。5. 适用平台：兼容所有高通量测序平台（二代测序）6. 捕获效率：针对 CT 值小于等于 32 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本全基因组捕获效率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九。7. 适用机型：金圻睿 Miniseq 测序机型。8. DNA 片段化时间小于等于 5 分钟。9. 文库制备流程：标记基因组 DNA，扩增，纯化，标准化，文库混合。10. 建库时间小于等于 2.5 小时。	分批发货。
	ULSEN 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低载量）		5	盒（含）		
	MFeasy library kit (24 samples)		5	盒（含）		
	Qubit dsDNA Assay kit 100assays		5	盒（含）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ubit 分析管		5	袋 (含)	核酸定量仪专用 0.6ml 管
	Agencourt AMPure XP 5 mL Kit 磁珠		5	瓶 (含)	1. 200bp 以上的核酸回收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回收核酸的最小长度大于等于 100bp。2. 有效去除 dNTP，引物，引物二聚体，盐离子和其他杂质。3. 双链和单链 DNA 都能得到纯化。6. 适配手工建库。7. 规格大于等于 5ml。
2	Miniseq Mid Output Kit 300cycles		10	套	1. 适用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高通量测序实验。2. 测序原理：边合成边测序。3. 测序模式：自动化双端。4. 适用机型：金圻睿 Miniseq 的测序机型。
	MiniSeq Mid Output Reagent Cartridge			盒 (含)	
	MiniSeq Flow Cell			套 (含)	
	Hybridization Buffer (5 ml)			套 (含)	
3	核酸提取试剂盒	32T/ 盒	36	盒	1. 可用于重庆中元核酸提取仪 EXM-6000 2. 提取时间小于 15 分钟。 3. 试剂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适用于仪器的磁头套。 4. 试剂达到实验室有效期 $\geq 10$ 个月
4	核酸提取试剂盒	96T/ 盒	24	盒	1. 可用于重庆中元核酸提取仪 EXM-6000 2. 提取时间小于 15 分钟。 3. 试剂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适用于仪器的磁头套。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试剂达到实验室有效期 $\geq$ 10个月	
5	含氯消毒片		2	箱	1箱1000片	

核心产品：含氯消毒片

## 二、项目要求（标项一、标项三）

### 1、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

供货期按甲方需求供货；通知供货商后7天内到货。（分批次发货）

### 3、验收

1.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试剂与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对同样本做比对实验，如检测结果与样本真实情况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符合实验要求的试剂，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利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2.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试剂耗材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4、交付方式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遵守冷链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如未按照试剂盒保存条件进行运输，采购单位有权退货。

###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货物有效期：每批次货物交货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有效期大于等于六分之五。

8、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价格含：履行期限内产生的运输费（含冷链运输）、人员费用、装卸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等额发票。）

10、验收单位：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

11、验收标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标段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5. 开标：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6. 评标：

（1）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相关专业专家，共计 5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 **7.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9	本项目特定资质： <b>【标项 1、3】</b>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4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的实质性要求；（交货期等）	
5	所投产品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标项一、标项三）

评标标准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30分 商务：20分 技术：50分	说明
投标报价	30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4	<p>业绩：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4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①近三年是指2023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业绩合同的扫描件。②同一合同不重复计算得分，分包转包合同无效。③业绩首页、货物或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金额清晰可见，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加分。</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3	<p>配送车辆：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专业配送车辆或冷链运送车，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可得3分。</p> <p>注：①车辆是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扫描件和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车辆是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和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3	<p>人员配置：①投标人至少提供3人专门针对本项目进行服务，承担货物的配送、分发工作，提供3人的得基础分2分，不足3人不得分，每加1人加0.5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健康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p>仓储能力：（1）具有仓储场地的：仓库环境面积在600平方米（含）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00平米加1分，最多得2分；（2）具有冷库场地：场地环境面积在100平方米（含）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00平米加1分，最多得2分；</p> <p>注：①自有场地的须提供场地图片、产权证明；租赁场地的须提供场地图片、租赁合同。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p>仓储设施：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试剂、耗材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①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②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方案；③全过程温湿度记</p>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录、监测；④实时打印。以上4项内容均提供，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满分4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所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其他不符情形。</p>	
2	<p>质量保证承诺：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进行打分： ①保证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承诺，每提供一个得1分。 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的承诺，每提供一个得1分。</p> <p>注：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3	<p>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性能、技术指标及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3分；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评审以技术偏离表及采购需求为依据：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资料。②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不得分。③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参数，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p>	
技术评分标准	<p>9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主要根据是否制定紧凑、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表，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进度计划的实现，拟投入工作量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①试剂耗材采购方案；②试剂耗材验收方案；③仓储日常管理方案；④全流程质量控制方案；⑤配送供应方案（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⑥实施进度（包含工作内容划分；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⑦人员配置（包含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人员管理制度等）；⑧供货流程（包含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⑨登记制度（包含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以上9项内容均提供，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满分9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直至</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所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其他不符情形。
4	应急预案：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对运输途中突发状况的描述及对发生突发状况的处理方案）；②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的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③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如何保证采购人临时配送要求的应急方案）；④其他应急措施（投标供应商提出其他具有前瞻性的应急措施）。 以上4项内容均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其中每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运输保障（包含运输团队；运输设备；产品运输破损率等）；②培训方案（包含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③质量保障措施（包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范围；防雨防潮保障措施等）；④应急方案（包含应急处理措施；恶劣天气应对产品存储办法；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等）。以上4项内容均提供，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满分4分；其中每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所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其他不符情形。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XD-26(GK)-010-2

第三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供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供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5 如遇到像新冠疫情等情势变更的情形，请参照2.13不可抗力的条款。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签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事先确定的履约保证金全额缴纳。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